

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8日下午3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郁嘉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48）。

表决结果： 3票同意； 0票反对； 0票弃权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同意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9 日